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6项

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2024年12月17日，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整改验收小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中任务46进行验收，现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反馈（联系电话：0951—5918315）。

一、整改任务内容及目标措施

**任务46：**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丁辛醇生产工序产生的弛放气直送至轻烃火炬燃烧，且火炬系统未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设施。

**整改目标：**回收利用丁辛醇生产工序驰放气，安装温度控制、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设施。

**整改措施：**

1.责令企业立行立改，对丁辛醇装置2#加热器冷凝液受槽低闪尾气实施技术改造，回收利用丁辛醇装置尾气。

2.在火炬管线上增加废气流量计，在火炬头上增加温度监控等设施。

3.加强环境执法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丁辛醇装置2#加热器冷凝液受槽低闪尾气回收改造，低闪尾气送至丁辛醇装置尾气回收单元进行回收利用。**二是**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火炬系统废气流量计和温度监控安装。**三是**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024年检查企业5次。该公司委托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开展无组织废气监测，2024年按季度开展自行监测共计4次，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